

明清小说论丛



第三辑

明清小说论丛

(第三辑)

春风文艺出版社编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230,000 开本：787×1092 $\frac{1}{4}$ 印张：10 插图：2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900

责任编辑：林辰 责任校对：文川

封面设计：马寄萍

统书一号：10158·883 定价：1.95元

本 辑 说 明

接上辑才子佳人小说专刊之后，这一辑把探讨的幅面展开了——既以明末清初小说为中心，又涉及前期的个别作品。但取稿标准未变，坚持创刊例言所提出的要求：立足于“三新”——评前人未曾评述的新书，介绍新资料，探讨前人未曾涉足的新问题。

在《论丛》创办时，我们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担心：以明末清初小说为研究中心，又要求稿件有“三新”，是否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呢？

现在看来，这种担心已是不必要了。一支以明末清初小说为专业的研究队伍正在形成；随着资料的增多和学术气氛的活跃，论文质量也在提高着。如这一辑里董文成的《〈金云翘传〉故事的演化》和黄岩柏的《〈龙图公案〉新论》，都比较深入而且系统；朱眉叔的《从〈忠臣库〉谈到中国通俗小说对日本的影响》，是我国古代小说研究中少见的研究中外小说交流的文章。

这一辑，侧重于发表资料性的文章。栾星的《明清之际的三部讲史小说》、李时人的《明刊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释厄传〉》以及《考述篇》中论文篇目索引、十种小说提要、书目补遗，都是研究者不易多得资料。

从这一辑开始，准备继续发表一些珍缺的孤本小说，以缓解单行本出版慢和难的矛盾。这里发表的《南征记》（上），是罕见

的长篇文言小说，可能是嘉道年间的朝鲜抄本，文字典雅而又清新，名为南征，实无征战，是一部娓娓动人的人情小说。

这里，我们要感谢日本朋友日下恒夫和日下翠先生对本刊的支持，他们为本刊著、译的《〈金瓶梅〉考证》一文，日文将同时在日本发表。

在第二辑里我们曾向作者发出呼吁：请把论文写短些。这里我们再次提议：向本刊投寄的稿，一般以万字以内为宜。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引 玉 篇

- 试论明末清初小说的历史贡献……………李忠昌 (1)
明末清初小说的历史地位……………张碧波 (15)

篇 内 篇

- 《金云翘传》故事的演化……………董文成 (27)
明季进步《水浒》观的体现
——读《后水浒传》论……………欧阳健 (48)
评《后水浒传》……………陶 诚 (61)
试论《世无匹》的侠义描写……………孟繁仁 (69)

篇 外 篇

- 小说戏曲在明代文学的地位……………王利器 (84)
从《忠臣库》谈到中国通俗小说对日本的影响…朱眉叔 (89)
《龙图公案》新论……………黄岩柏 (115)
张竹坡在小说理论上的贡献……………王汝梅 (134)
明清之际的三部讲史小说
——《剿闯通俗小说》《定鼎奇闻》与《樵史通俗演义》…栾 星 (146)
明刊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释厄传》……………李时人 (164)
《金瓶梅》作者考证…(日) 日下翠著 夏姮翔译 (182)

考 述 篇

近年来明末清初小说及小说理论研究论文篇目

索引初稿……………王汝梅辑录 (202)

未见著录之中国小说十种提要……吴 敢 邓瑞琮 (217)

通俗小说书目补遗及其他……………张 颖 陈 速 (235)

孤本小说选载

南征记(上)…………… (244)

试论明末清初小说的历史贡献

李 忠 昌

长期以来，明末清初小说研究一直是我国古代文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究其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是客观上资料的匮乏，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其二是主观上认为此间小说多为平庸末流之作，无可资研究的价值。并由此而生偏颇之见，用“思想内容一般都是反动的，艺术描写是拙劣的”作盖棺之论。反映在大多数的《中国文学史》中，不是一语带过便是一笔抹倒。

毋庸讳言，明末清初小说中的任何一部单篇作品，都难以与《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红楼梦》等名篇巨制争辉，但作为从《金瓶梅》到《红楼梦》近一个半世纪的小说史，这期间的作品，则是应该加以认真对待和研究的。

真正的科学是历史科学。历史作为客观存在，是时间的记录，而时间纵向表现为过程，横向表现为联系，纵横交织则为空间形式。历史，实际上是对人类社会的空间描述。历史老人的足迹是一条曲折的线，所走过的路程高低不平。就是说，人类的历史既有成功又有失败，既有经验又有教训，既有辉煌的时代又有平庸的时期。

文学史亦然。它作为文学发展的时空记录，既有其阶段性

又有其连续性。文学史应显示出文学发展演进的轨迹；它应以文学的内在联系为轴，名篇佳作为点，思潮流派为面，时间次序为线，经编织织而成的立体；而不应仅仅是历代著名作家作品的介绍和赏析。在文学史这个链条上，各个时代的名篇杰作，只不过是链条上的明珠。如果只有明珠，则失去了史的内在联系。文学史，既要揭示出文学发展的规律，又要缕清前接后续之因果。从《金瓶梅》到《红楼梦》，凡一百四十余年，有诸多作品、思潮、流派交织其中，倘无视此中环节，则文学史至此而断，《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等，便为天降之流，飞来之峰矣！

研究文学史或小说史的目的，主要在于从源流上、发展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明末清初小说研究，不能不是我国古代文学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课题。作这种史的研究和总结，不仅有助于小说理论的建设，对今天的小说创作也不无借鉴的价值。

研究明末清初小说，还有一个不为人们注意的意义，那就是从对这个时期小说创作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它是近代小说创作的萌芽和先声。这就涉及到明末清初小说为其后的小说创作，包括从《红楼梦》到近代的小说在内，究竟在思想上、艺术上提供了哪些可资借鉴的正反经验的问题了。

列宁在《评经济浪漫主义》一文中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这一原则思想同样适用于对待明末清初小说。

一提起明末清初小说，人们多以“才子佳人”小说为其代表。此见虽有偏颇，但基本上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妨以“才子佳人”小说为例，看看明末清初小说到底比他们的前辈

提供了哪些新的东西。

在明末清初，以婚姻爱情为题材的所谓“才子佳人”小说，异军突起，成为当时小说创作的一大主要流派。其势头之猛，数量之多，可以说是空前的。我们知道，婚姻爱情小说源远流长。追溯其源头，当肇始于《史记》的《司马相如列传》。唐人陈翰所编《异闻记》，有一篇《相如挑琴》（见《类说》卷二八），今仅存残文，大概就是根据《史记》和《西京杂记》等书编就的。在唐传奇小说中，如《莺莺传》、《李娃传》、《步飞烟》等篇，也写到了男女诗书赠答，“珍重佳人赠好音，彩笺芳翰两情深。”但悉以男主人公为中心，讲的是“郎才女貌”，多以追求女子的貌美为目的。待到明末清初的“才子佳人”小说，则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变化之一，是在妇女、婚姻、爱情等方面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的更新。

表现在作品中，是“显扬女子，颂其异能”，特别着重突出女主人在小说中的地位，常把才女的聪明才智、机敏果敢、勇于同封建习俗和旧势力作斗争，忠于爱情的性格特征作为艺术的刻画中心。在《玉娇梨》中，作者称其女主人公白红玉的百分姿色、百分聪明，是“山川所钟，天地阴阳不爽”（第一回）；《平山冷燕》的作者，亦称其女主人公山黛“自是山川灵气之所钟”（第一回），男主人公燕白颌感叹道：“天地既以山川秀气尽付美人，却又生我辈男子何用”（第十六回）。七岁的才女，不但在玉尺楼以自己的才华战胜了翰院诸臣，而且又用自己的机智挫败了恶势力的进攻。虽属夸张笔墨，理想手法，不尽合理，但它正反映了或表现了作者是以崭新的观念，塑造一个在行动上敢于主宰自己命运的女性形象。同样，出身低微的农村姑娘冷绛雪，也是因为自己的才学成为山府的坐上

客，变奴隶为主人。其他如《好逑传》、《吴江雪》、《飞花咏》、《赛红丝》、《春柳莺》等，都是比较侧重刻画和描写女主人公的才学和智慧，极力赞美女子“有才有德有智有貌，样样都可胜过须眉”。这与前此的“一见钟情，暗约私奔”式的爱情小说已有了质的区别和飞跃。

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长篇小说《金云翘传》中，作者居然把妓女作为正面的主人公形象加以肯定和歌颂。正如书中第二十回所议论的那样：“大凡女子之贞节，有以不失身为贞节者，亦有以辱身为贞节者，盖有常有变也。”这里所说的“有变”，实质上就是观念上的“变”，对于“常”来说，就是一种更新。最后金重与王翠翘相见，不但不以其沦为妓女，多次适人而生轻视之念，反而说：“今日之逢，可谓花残而又发矣，月缺而又圆矣，玉遭玷而不暇，香愈焚而愈烈矣。较之古今贞女，不敢多让。”“原来夫人非女子也，竟是圣贤豪杰中人”。将一个妓女抬得如此之高，恐怕在以往的中国的文字记载之中并不多见。说妓女是“而污泥生不染之莲”，“岂非古今之贤女子哉？”（序《天花藏偶题》）。在程朱理学盛行之际，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统治最严酷的当时，有如此的新观念，不能不是一种大胆的突破和可贵的更新。

从奴隶制社会产生伊始，便确定了妇女的被奴役的地位，轻视妇女的观念也便随之而生。到封建社会后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世代相传的正统观念变得越来越根深蒂固。女子无才便是德，则是这种传统观念的一种集中体现。明末清初小说中颂扬女子的主题，正是当时社会中新的进步因素在一些进步作家头脑中的反映。对传统观念产生怀疑，提出抗议，进行批判，其意义远远超出了小说创作上的突破，它是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对旧的思想、旧习俗、旧观念的一次来势猛烈的冲击。

这种观念上的更新，为后人曹雪芹等进步的思想家、作家提供了思想养料和精神食粮。在《红楼梦》中，作者在塑造林黛玉等妇女形象时，这种新的观念就体现得更加充分和成熟了。如果说明末清初小说中已有新观念之星在闪耀，那么，在《红楼梦》中这种新的观念就发展为烛照全书的耀眼光芒了。特别是贾宝玉这个封建社会中的叛逆典型，作者是把贾宝玉对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进行大胆挑战的思想和行为，作为全书的主要内容来表现的。“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只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见《红楼梦》第24回）。在曹雪芹的笔下，不仅对那些具有叛逆精神的贵族小姐倾注无限的深情，而且对出身寒门的妇女也是极尽赞美之笔墨，甚至把身为奴婢的丫环也作为美和善的象征。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尤三姐、晴雯等一大批叛逆典型，都可在明末清初小说中找到她们的原始雏型。实事求是的说，不仅在《红楼梦》中可以见到“才子佳人”小说中新观念的影响，就是“五四”前后的爱情题材小说又何尝不是如此。

变化之二，是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的更新。

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的更新和上面所说的观念的更新是相连带、相一致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标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是受世界观的制约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标准的变化，是与社会生产关系、政治思想的变更相一致的。在我国古代美学范畴里，美与善是紧密相连的；有些时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国古代封建社会中，传统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标准是“中和之谓美”，也叫“中庸之谓美”。这个标准不仅是“美”的标准，也是“善”的标准，美和善重合为“美德”。作为审美理想，是温柔敦厚。表现在道德上，男性以忠孝为至美，女性以节烈为美的极至。那种所谓“阳刚”、“阴柔”的

审美标准和理想，只是从哲学角度讲相辅相成，对立统一。而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或反映当时生活的文学作品中，从来是以柔顺为基准，所谓“刚”也是为“柔”服务的。不然，何以刚烈的英雄在君父面前也唯命是从呢？女性不也是以“从”为“德”吗，所谓节妇烈女，无论何等刚烈，也是为了服从于封建的伦理纲常。真正的“阳刚”要算农民起义中的“造反英雄”，而在封建社会中，从来没有把起义英雄作为美的理想来加以肯定。施耐庵算是有突破的先驱了，但也是以“招安”为结局，又去“替天”打别的“强盗”去了，还是没有最后冲破封建思想的羁绊。

而在明末清初小说中，特别是“才子佳人”小说中，作者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标准，与其前辈相比，则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和更新。

在相当多的“才子佳人”作品中，强调的是“才”、“情”，甚至将二者作为评价人物的首要条件，以“才”相怜，以“才”定情，并提出“才之慕才，不啻色之慕色”。在清初小说《定情人》中，男主人公双星的一段话，足以把这种思想充分地表达出来了：

“况我双不夜胸中又读了几卷诗书，笔下又写得几篇文章，两支眼睛又认得出奸媸好歹，怎肯匆匆草草，娶一个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的丑妇，……但只有色，没有才还不是理想的伴侣；有女如玉，怎说不美，美固美矣，但可惜眉目间无咏雪的才能，吟风的韵度，故稍逊一筹，不足定人之情耳！”

这里不只是新的爱情、婚姻标准和理想，而是在更深的层次

上提出了一种新的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如果说以前的作品中，歌颂的是对自由爱情、婚姻的追求，已是一种可贵的新思想的话，那么，这里所追求的就大大超出了“一见钟情”、

“郎才女貌”的境界。异性相爱的基础和前提，不是门第，即不是经济的政治的考虑，爱情婚姻不再是政治的结合和需要，而是以“情”为基础。更可贵的是在“情”的基础上又上升了一步，即以“才”为“定情”的条件。对于女子来说，已不仅仅是“貌美”，必须才貌兼美才是理想中的美。

在才子、佳人这些新人形象中，除把“才”作为主要标准外，还把“情”作为主要标准。其意义只有在了解当时的社会的政治思想背景之后，才能看到其深刻性之所在。它是与“门第观念”和“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相抗衡的。虽然这里的“情”仍带有封建色彩，但却包含着一种新的因素。它是从《西厢记》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之“情”，到《牡丹亭》可以生可以死之“真情”发展而来的。“情”是与“理”相对立的观念，是资本主义萌芽阶段具有资产阶级进步倾向的人性复苏和个性解放的要求。曹雪芹虽认为“才子佳人”小说“不曾把女儿之真情发泄一二”，但并非反对写“情”，而是认为写得还很不够。所以，他才在《红楼梦》中，作了“尽情的发泄”。宝玉不爱宝钗而爱黛玉，而且爱之弥深，就是按“才”、“情”的标准进行审美选择的结果。《红楼梦》在审美标准、审美理想，即新的审美观念上，是对“才子佳人”小说的继承和发展；“继承”的真正含义是在于“发展”，无“发展”的继承则只能是因袭。

“才子佳人”小说不仅写了“才”、“情”的审美标准和理想，而且还写了对这种理想的不懈追求。对美的追求，实质上是对进步的追求，这种追求是在与丑恶的斗争中进行和实现

的。为追求这种崇高的审美理想，男女主人公多是几经生与死的考验，是在抵制、排除富贵、美色引诱的坎坷人生中奋斗过来的。有些情节也是写得波澜迭起，曲折有致的。斗争的场面和背景，要比宝、黛追求理想的斗争来得广阔和激烈。只是由于艺术上的幼稚，公式化倾向的严重，难以与《红楼梦》相提并论。这就是说，“才子佳人”小说的不成功之处，不在思想而在艺术！但亦应看到，有些作品也不乏“奇突之处，时足惊人。”（鲁迅语）《定情人》中的男主人公双星，为寻求理想的定情之人，放弃封建知识分子视为身家性命的“仕途经济”，奔走四方，苏友白宁可革去案首也不迁就吴翰林的招婚，就是丢掉新任的推官也要寻求理想的爱人。这与此前的“才子佳人”故事中的李益、张生、莫稽、李甲等形象有了质的不同和飞跃。可以说，它们是其后的文学作品中封建阶级逆子贰臣形象的开端和萌芽，也是贾宝玉、杜少卿等成功的典型形象的雏形和先驱。

如果说以上是就作品中主人公们对审美理想的不懈追求，那么，作家对审美理想的追求正是表现在对这些正面主人公的形象塑造上。值得注意的是，此间的小说作品中，除了对才女、才子的褒扬外，还塑造了遭妒后抱恨而亡的小青；被另寻新欢的丈夫所遗弃但又得到秀才同情而结为夫妇的崔淑；自寻情人大胆私奔从而又获得成功的寡妇卢云卿；冲破家庭和社会罗网而私奔的少女宋琬（以上均见《女才子书》）；先沦为妓女，后又嫁义军首领为妻的王翠翘（见《金云翘传》）等等。都是作家浓墨重彩热情讴歌的正面形象。

仅就以上所列的形象中，如果按照旧的观念、旧的审美标准来衡量，都难以进入值得肯定的“美人”的行列。按正统观念来说，为妾者理应听命于正室。古来多少文学作品在写到败

家亡国之训时，悉以小老婆为祸国殃民之根源。把她们写成妖狐的转世，蛇蝎的再生，很少有人为婢妾们鸣这个不平。在封建社会里，男子可以胡作非为，伴花宿柳；女子却要从一而终。为妾者被丈夫毒打、遗弃也是古来如此，无可指责。而《崔淑》的作者却把抨击的矛头对准了崔淑的丈夫，把崔淑写成才德兼备的贤惠的典型。她与秀才的重新结合，隐含着作者对封建伦理观念的满腔愤恨。寡妇再嫁本为社会所难容，而作者却让此举得到公爹、父亲的赞助和支持。特别是把妓女作为一部长篇小说的主人公，饱蘸同情的笔墨大加称颂，恐怕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实属罕见。这一切，无一不在说明，作者对新的美学理想的追求是自觉的、大胆的！烟水散人在《女才子书》卷五引中说道：“‘晚香一女子耳，岂能贤贞才智炳炳若是’！噫！使晚香不女子者，无其诗，无其智，无其淡泊之高致矣！一片巾幗世界，反髻视夫晚香哉！”作者们在创作如上作品时，也充分考虑到了当时世俗观念、道德思想，审美标准；深知如此写来，必招致一些卫道者的诟诮。正如鸳湖烟水散人所指出的那样：“在风流之士，则羨其事而幸其奔；其为学究见之，则丑鄙不欲置之唇吻。夫以行权私匹，固难于道学言。”（见《女才子书》卷七引）看来，曹雪芹的心与这些作者是相通的，是有同一的审美观的。《红楼梦》中的贾母，作为封建最高统治者的象征，正是站在道学家的立场上对“才子佳人”小说极尽挹伐之能事。她说：“把人家女儿说得那样坏，还说是佳人，编的连个影儿也没有了”。

从思想上即作品的主题方面对明末清初小说进行肯定，并从肯定中分析其历史贡献，是比较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的；但在艺术上同样也说对其后小说创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就不大容易为人们所接受了。因为，说明末

清初小说是处于《金瓶梅》和《红楼梦》两个高峰之间的低平地帶，主要是从艺术成就方面来说的。这不仅是否定明末清初小说论者的主要依据，而且也是持肯定态度者所讳莫如深的。

事实上，明末清初小说在艺术上同样也有创造，虽不能说是十分成功的，但与其前小说相比，不仅提供了新的东西，也为以后的小说创作做了探路、铺石的工作。这里仅以心理描写为例，作一简略分析。

有人说，中国古代小说不善心理描写。此话用以说明《金瓶梅》以前的小说还有一些道理，而用以涵盖整个中国古代小说则与史实相悖。明以前的小说，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巨著在内，多是通过故事情节在动中写人，长于行为和语言的描写；静态的叙议结合的心理分析、描述较为少见。而明末清初小说正是在这一点上有了新的开拓，其佼佼者当首推《金云翘传》。

全书围绕人物性格的成长和情节的展开，进行各种形式的多种手法的心理刻画。综观全书，较为成功的集中的心理描写达十七处之多。其形式的变换，各具特色，读来令人大有柳暗花明之感。如第二回、第四回，是用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形式，将翠翘的心理活动化为梦境，化心理变化为情节的演进，写得具体、生动，有时空感。由此使人很自然地想到了《红楼梦》中多处关于梦境的描写。第五回是以人物的内心独白形式，把人物的心迹剖白于读者，颇有娓娓之音萦绕于耳之感。第九回，作者用第三人称以叙述式写人物的内心活动，大有电影的画外音之趣：“翠翘心下犹疑，欲不依他，业已失身于彼，恐怕翻转面皮，为害不小。若是随他去，又恐一个走不脱，这番跟人逃走，免不得任他磨灭。千番思量，万般踌躇，进退两难，行止莫决。”此时此地的矛盾心理，跃跃然于纸

上。第五回、第七回、第八回、第十一回、第十九回，是于矛盾中写矛盾的心理活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复杂的环境，复杂而矛盾的人物间关系，与此相协调的复杂心理状态。如第七回，是用对比的手法，同时描画出不同人物的内在的、外在的矛盾关系在心理上的反映。人贩子马不进与王翠翘在初婚之夜的行迹，使翠翘产生了疑窦，察觉到马不进不是正经人。这时她想“不如一死，免受污辱”，可是，又想到若如此一死，必连累父亲；自己就是为了搭救父亲才忍痛卖身的。这种描写，将其欲活不忍，欲死不成的痛苦、矛盾的心理表现得淋漓尽致。与此同时，在写到马不进的内心活动时，亦是矛盾丛生。他先是想到，如此一个标致的黄花闺女，拿去梳笼，先有几百两银子到手。可是又一转念，“还不曾出京，若不与她成亲，这妮子替父母一说，岂不呵出事来”。紧接着又想到“讨她个头汤，快活快活”。既想占这个处女的便宜，又怕被老鸨知道受惩。这里写出了真与假、财与色、主与奴的复杂而矛盾的内心世界。一个地痞流氓、人贩子的形象活脱脱地展现在读者眼前。对两个人的心理描写，是放在对立的境地，同时又写出了各自的心理矛盾，如层层剥笋，图穷匕首见。两个人物的两种心理、两种品格、两副心肠、两个对立的形象站立起来了。第十三回、第十五回是采用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的戏剧式组合心理描写，以各种人物的各种心理活动，构成心理情节戏，收到了一波三折，摇曳生姿的艺术效果。此法在《续金瓶梅》中亦有运用，老孙婆到孔千户家为孔梅玉说媒一节，对三人的心理描写也是细致入微，曲折有致，层层深入。

还有值得一提的，就是类似《醒世姻缘》中的人物变态心理的描写。这是一种颇具功力的塑造人物的手法。深入透辟的心理分析，尤善用夸张、幽默、荒诞、变形等艺术手段描写变